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供股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供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償還公司債券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82,8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不包括庫存股)。

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限於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限及／或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予達成的表現標準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有關已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志祥先生	6,493,120	—	(6,492,000)	—	1,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寧忠志先生	6,493,120	—	(6,492,000)	—	1,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屈衛東先生	1,713,920	—	(1,713,920)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胡曉琳女士	1,713,920	—	(84,000)	—	1,629,9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姜森林先生	1,713,920	—	(1,704,000)	—	9,9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董事小計	18,128,000	—	(16,485,920)	—	1,642,080			
僱員								
僱員總計	38,530,240	—	(35,868,000)	—	2,662,2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所有類別總計	56,658,240	—	(52,353,920)	—	4,304,32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9港元。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